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志尧、杨骞、吴显坤 3 名成员组成。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年度报告审议及相关事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审议。

二、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1、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形成工作进度安排。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小组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电话联系审计项目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沟通审计问题。

3、2013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编制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相关指南、通知等规定进行了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并形成意见：同意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形成的宏达股份 2012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1、2013年2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钒钛）资本配置自有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盈利的稳步增加，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本次认购的信托计划是通过四川信托发出认购要约，具备合法适当资格的委托人认购的方式进行，所有认购人认购信托计划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同等的。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2、2013年4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根据宏达股份宏达新城三期工程需要，宏达股份委托成都兢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宏达新城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成都兢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认宏大建筑为宏达新城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中标单位，宏大建筑中标取得上述建设工程承建资格，该公司资质优良，施工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建设工程的施工需要。公司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实现项目建设低成本、高效率。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竞标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3、2013年4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满足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

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4、2013年12月2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四、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年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多年的审计机构，对宏达股份财务、经营等情况较为了解，合作较为愉快。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宏达股份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在2013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4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作用，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3月14日